禁約捏寫詞訟并吏典人犯罪脫逃為民例
成化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為建言
民情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准本部河南司付奉本部送准禮部
咨禮科抄出湖廣按察司僉事夏時奏一件屏息刁頑以清
奸弊切照各處有等刁潑頑詐之徒或因小忿而通告官吏
二四十人者或爭分寸而牽告里甲五六十餘人者內或有寫
鬼名者或有非真名始則執詞哀告惟恐不准理理行提被
告撤便在逃致使提下官吏難為問理并解里甲無憑
對理經年累月監候挨拏原告終無得獲問囚不得
空虛案卷不得完結又有等捏寫呈文或捏寫詞狀
却將他人姓名出名擂提鋪舍遞送及至上司行拏獲
事理原被告犯其原告執稱並不知情要會挨拏
鋪司人等追究問罪然事情展轉終難發落又該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趙故將為事脫逃官員具奏
節該奏
聖旨文武官為事脫逃的好生奸詐難再用他都着罷職欽此欽遵
看得各處為事吏典亦有規避脫逃有得發落如
蒙乞
勅法司計議通行各處問刑衙門今後有原告脫逃不分所告虛實即與
立案不行縱有被告已提到官亦且釋放務在
挨拏原告得獲牢固監候勘問真實然後施
行如果虛詐即便解京奏發充軍被告不問若原
告不逃而誣告有十人以上者徑發口外為民其有冒
人姓名捏寫文書赔投鋪舍等處只追鋪舍收接之
人問罪原被俱免究問有能指實告官者仍依匿
名文書律問罪充賞其吏典人為事脫逃者亦發為
民如此則刁頑不得肆志奸弊可無淹滯具本該通
政司官看係建言事理奏抄刑部會同六部都察
院等衙門官議得前件法司查勘定奪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单移咨到部備將到司查得原告脫逃被告免
問罹旧制年久遇革一向不行近該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李傑奏要將天順元年刑科都給事中喬毅建
言軍民詞訟悉自下而上陳告不許驀越赴京伸訴敢
有故違徑具本狀將不干己事并
赦前事告害輕事告害實事捏虛討告十人以上者或坐家指以建言為
由妄將輕事捏作重情告言人罪擅動實封顧人
遞狀受人寄告者通發究問明白將本犯并主
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軍餘旗校斷發邊衛充軍建
民人等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要行申明禁約都

察院查奏除將蓦越誣告之人照依大理寺卿王槩
等奏
准事例問擬越赴罪名遞回原籍官司問理有人為本寫狀提詞教唆
之人照依右副都御史劉孜奏
准事例發邊衛充軍又查得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趙敔將文武職官犯罪
脫逃緣由具奏節該奉
聖旨文武官員人為事脫逃的好生奸詐難毋用他都着罷職欽此係是
見行例及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
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
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欽此欽遵
外今該前因參照所奏前事除查有律例見行外
其言原告脫逃不分所告虛實並案不行縱有被告已提
到官並且釋放挨尋原告得獲勘問虛詐即便解
京奏發充軍原告雖不脫逃有誣告十人以上者徑發
口外為民一節若依所告原告脫逃將被告釋放中
間有被告贓罪官吏得以復還職役未免買求原告
逃躲奸弊滋甚所言難准如有蓦越赴京誣告十人以
上者合無准言軍餘旗校有捏寫本狀之人一体問發
邊衛充軍吏民人等連當房家口發口外為民在外
官誣告十人以上者照依常例發落吏典為事提罪
脫逃亦照文武官為事脫逃事例斷發為民如此則
法令有常刁潑可息致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遵守
施行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